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梅, 謙次郎 / 杉, 程次郎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学

(巻 / Volume)

52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2

(発行年 / Year)

1908-02-13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明治四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發行

。第五十二號

法政學義錄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五十二號目次

法學通論及民法

(自一八五頁至二〇八頁)

法學博士 梅

謙次郎

政治學

(自二四二頁至二四三頁)

法學士 杉

程次郎

090
1907
3-52

二〇三條此他在代理占有。本人拋棄使代理人占有之意思時代。代理人對於本人表示爾後爲自己。又第三者所持占有物之旨時。或代理人失所有物之所持時。其占有即消滅。民法二〇四條。

第二節 共有

第一 共有之觀念及原因

共有者。共同有其權利之謂。但民法關於所有權之共有。設種種之規定。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其共有也。準用所有權之共有之規定。民法二六四條。

共有之原因雖不一。大概不出左之四者。一曰遺產相續也。相續者。若有數人時。則相續人共有其承繼之權利。二曰組合也。數人因組合契約。民法六六七條以下。而營共同事業時。則此數人共有其組合之財產。三曰夫婦財產契約也。夫婦爲處理財產之關係。得任意

締結契約。苟據所謂共產制而相與締結契約時，參照民法七九三條其財產歸於兩者之共有，四日共同契約也。例如數人共同買取一不動產時，其不動產歸於數人之共有。

第二 共有之效力

共有者之一人，其所有之權利謂之權利之持分。共有者應其持分而享有權利，同時又須應其持分而負擔義務。所謂享有權利者，即共有者就共有物之全部，應其持分而有使用之之權利也。所謂負擔義務者，即共有者就共有物之全部，應其持分而有支給管理費及他項負擔，例如租稅之義務也。故甲乙二人，共有一馬甲之持分，倍於乙之持分時，則對於馬之使用，甲當得二日，乙當得一日。對於馬之費用，甲當負擔三分之二，乙當負擔三分之一。若其持分之割合，比較多少之意，無別項之證據，斯時不分共有者之多寡，祇以相

均者推定之。民法二五〇條

第三 共有物之分割

共有者，經濟上頗不利益者也。何則？共有者之意見不合致。共有物不能充分的利用改良故也。匪直此也，各共有者對於自己之專有物，未嘗不殫精竭慮以圖其保全。今也以其爲共有物之故，絕無利害之感，遂致在持分範圍內者，亦不熱心於利用改良。此蓋人情之常，無可爲之解免。故法律於此，務使容易分割。意欲共有之狀態，可終了則速終了也。即如各共有者欲分割共有物，無論何時得請求之。但不出五年不爲分割之契約，亦爲法律之所許。民法二五六條其分割之時，共有者之協議，不能就緒，得請求於裁判所。民法二五八條一項，若不能以現物分割，例如共有馬一匹時，或因分割而有損於價格，例如共有係一寶石時，裁判所命其競賣而分割其價格。

民法二五八條二項

第三節 財產權之種類

財產權之最主要者物權及債權也。物權者得於物上直接施其行為之權利而所有權其最著者也。所有權以外有若地上權有若永小作權有若地役權有若留置權有若先取特權有若質權有若抵當權。皆規定於日本民法第二編物權中。債權者使爲或事又不爲或事之權利也。物權爲直接對於物而行使之權利。債權常爲對於人之權利。日本民法第三編所規定者是。

物權及債權之外尤當注意者曰無形財產權。厥類有六。一曰著作權也。凡屬於文書演述圖畫彫刻模型寫真其他文藝學術或美術之範圍之著作物其複製之權利著作者專有之。而文藝學術之著作權則包含翻譯權各種脚本及樂譜之著作權。則包含興行權著

作權法第一條二曰特許權也。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方法其最先發明者或其承繼者因特許而有製作用販賣擴布其發明之物品之權利。有使用擴布其發明之方法之權利。特許法第一條三曰意匠權也。可應用於工業上物品之形狀模樣色彩與其結合等。其別出心裁者或其承繼者受意匠之登錄得專用之。意匠法第一條四曰實用新案權也。關於工業上物品之形狀構造與其結合等。其別出心裁而使有實用者或其承繼者受實用新案之登錄。取得製作販賣擴布使用之權。實用新案法第一條五曰商標權也。爲表彰自己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受其登錄。取得專用權。商標法第一條六曰商號權也。商人登記其商號。在同市町村內有專用權。商法第十九條以上六種權利又稱智能權。

尚有漁業權漁業權者。專用水面而爲業漁之權利。規定於漁業法

者是也。

第一章 物權

總論

第一 物權之定義

物權者。得以人之行為。直接施於物上之權利也。物權以直接行使於物之上之結果。而生優先權及追及權之二效力。優先權者。得先通常之債權者。而行使其權利之謂。追及權者。無論何人。取得如何權利。得凌駕之之謂。蓋物權為直接行於物上之權利。故於其權利之範圍內。不復許他人權利之存在。因是對於債務者之所有物。有一物權存在時。其所有權業已被滅殺於其物權之範圍內。而債權者。僅得就債務者現在之財產。行其權利者也。故僅得就被滅殺之所有權。行使債權者之權利。是生優先權之所以也。又因同一之理由。

雖所有者以其所有權之全部或一部讓渡於他人。其以前所存之物權。毫無妨害。是生追及權之所以也。

第二 物權之種類

物權者。法律所定之外。不得創設。民法一七五條。蓋物權雖為財產權之基礎。然其制得宜。則大為增進國富之助。其制不得宜。往往害取引之安全。其影響有及於國家經濟之虞。故不獨日本。凡文明國之法律。無不於物權之種類。嚴加制限。使不得濫為設定異樣之物權。

日本民法認為物權者有九。曰占有權。曰所有權。曰地上權。曰永小作權。曰地役權。曰留置權。曰先取特權。曰質權。曰抵當權。占有權如前所述。乃一種特別之權利。由行使他權利所發生之權利也。所有權為物權中最完全者。而地上權及永小作權。視所有權稍不完全。

者也。地役權爲土地所有權之從，若留置權若先取特權若質權若抵當權均屬於質權擔保之物權也。

此民法所認之物權也。民法以外之法律亦有所認之物權茲省略之。

第三 物權之設定移轉

物權之設定者謂物之所有者於其物之上創設非所有權之物權也。例如甲乙兩者訂契約，乙者於甲者之所有物上取得質權，是謂質權之設定。物權之移轉者謂一定之物權由斯人轉於他人也。例如甲乙兩者訂契約，甲者買取乙者之所有物，是謂所有權之移轉。

物權之設定移轉由法律行爲而生者有之，由法律行爲以外之事由而生者有之。例如原因於占有原因於行政法上之公用徵收原

因於法律之特別的規定其由法律行爲例如買賣交換而生之設定移轉有二主義，一爲僅由當事者之意思表示而當然發生其效果之主義，日本民法之所採用者是，民法一七六條二爲意思表示之外以踐一定形式爲必要之主義，例如不動產以登記爲必要，動產以移交爲必要者是。

我民法爲保護當事者之自由意思故，在物權之設定移轉以當事者表示意思爲已足，又爲保護第三者之利益故，設特別之制限，關於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非爲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民法一七七條關於動產物權之讓渡非爲移交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民法一七八條蓋在第三者向當事者而主張物權之得喪變更時，則以意思表示爲已足，而在當事者向第三者而主張物權之得喪變更時則必須登記或移交。申言之則日本民法之登記及移交非

物權得喪變更之要件，而不過一公示方法，意在使第三者不因倉猝間有物權之設定移轉而受損害也。

第一節 所有權

第一 所有權之定義及限界

民法第二百六條舉所有權之定義曰：「所有權者於法令之制限內，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之權利。」據此定義，則所有權由三構成成分而成立，其一即使用權也，使用者謂不毀損物體而供自己之用也，其二即收益權也，收益者謂取物之果實，如向田疇取米穀，貸之他人而取其貸賃之類是也，其三即處分權也，處分者謂毀損物體或變更其性質，如壞家屋廢田園而為池之類是也，顧所有權者往往以使用權及收益權給與他人，斯時所有權者僅有處分權而已，故所有權之特質謂在處分權可也，但嚴正言之，則所有權有

完全者，有不完全者，其完全者，合使用收益處分三權而言者也，其不完全者，除去使用收益之全部或一部而言者也，使用收益苟被除去，或屬於地上權者，或屬於永小作人，或屬於地役權者，或屬於質權者，名之曰所有權之支分權。

所有權雖在物權中為最完全者，然非無制限，蓋權利悉依法律之規定，而有一定之範圍，雖在強有力之權利，決不能行於法律之外，故所有權亦當然受法律之制限，例如土地收用法徵收令，所以制限所有權者，尚有關於警察諸法令，亦未嘗不加許多制限於所有權。

土地之所有權，與隣地有關係，制限之受，不一而足，即在必要之際，得立入隣地而使用之，或通行之，民法二〇九條乃至二一三條，又流水雨水等為適當流通計，且為不貽損害於隣地計，相隣者間生

種種之權利義務。民法二一四條乃至二二二條又設立疆界不可不五分其負擔。民法二二三條乃至二三二條又在自已所有地內之竹木。有損害於隣地者。不可不避。民法二三三條又築造家屋對於隣地。不可不存適當之距離。民法二三四條又設可以觀望他人宅地之窓等。不可不以相當之制限附之。民法二三五條又興井地窖。厠坑等之有害工事。亦不可不以相當之制限附之。民法二三七條

第二 所有權之取得

所有權因先占而取得。即無主之動產。例如人所遺棄之物。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之。因而取得其所有權。民法二三九條一項。但無主之不動產。當然歸屬國庫。而爲國有。民法二三九條二項。拾得遺失物者。及發見埋藏物者。在一定要件之下。取得其所有權。

民法二四〇條二四一條遺失物法

關於所有權之取得。須注意者。添附是也。添附者。有形之物。合併他之有形之物。以人工附加他物。有形物時。其一物之所有者。或加人工者。取得其物全部之所有權。之謂也。換言之。厥類有三。一曰附合。附合者。有形之物。附著於他之有形之物。殆至不可離之者。就附合於不動產之物而言。則不動產之所有者。取得其所有權。民法二四二條。就動產相互之附合而言。則主動產之所有者。取得全部之所有權。民法二四三條。但不能區別其主與從者。則爲共有。民法二四四條。二曰混和。混和者。屬於所有者數人之物。相混合。而至不能知其誰屬者。例如混合或融和金屬液體等類。此仍依附合之例。民法二四五條。三曰加工。加工者。加工於他人之動產也。例如取他人所有之象牙而彫刻之是也。加工物之所有權。原則屬於材料之所有

者。雖然因工作而生之價格顯超於材料之價格時。加工者取得其物之所有權。民法二四六條。夫因添附而取得所有權者。果何故耶。豈非以經濟上有不利於分離者。而實經濟上且有不能分離者哉。然則因添附而受損害者。對於因添附而受利益者。得請求償金。誠當然之事也。民法二四八條。

第二節 地上權及永小作權

借地權有四。一曰地上權。民法二六五條。二曰永小作權。民法二七〇條。三曰賃借權。民法六〇一條。四曰使用借權。民法五九三條。前兩者為物權。後兩者為債權。

地上權者。為建造工作物。又栽植竹木。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也。永小作權者。耕作又牧畜於他人土地之權利也。故兩者之差異。在於目的。賃借權與使用借權之差異。則在於一有償一無償而已。有償

者要賃借料也。無償者不要賃借料也。前兩者為物權。故止有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而無對於土地所有者。請求使用其土地之債權。反之。而後兩者為債權。故不特權利者有直接使用其土地之權利。即得謂有迫土地所有者。請求使用其土地之權利。從而其法律上之性質亦大相逕庭。其結果也。地上權永小作權。當然得對抗第三者。賃借權使用借權。不得對抗第三者。但雖地上權永小作權。登記之亦得對抗。若在賃貸借。其登記則得對抗之旨。特別規定之。在使用賃借。則無此特別之規定也。實際關於此點。其效力無大差者。蓋在實際。不過地上權永小作權之期間。視賃貸借之期間較長已耳。地上權或為有償。或為無償。永小作權則常為有償。凡永小作權者。有支付小作料之義務。小作料即定期支付之土地使用料也。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法律上無制限。當事者得任意定之。永小作權

之存續期間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

地上權者及永小作權者。於其權利消滅之時復其土地之原狀。自己之工作物竹木耕作物等。在土地之上者。有收去之之權。但土地之所有者提供時價通告買取之旨。地上權者永小作權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之。民法二六九條二七九條

第三節 地役權

地役者何耶。廣義言之則謂以他人之土地供自己之用之物權也。此可別而爲二。一曰人的地役。二曰地的地役。人的地役者爲人之利益使用他人之土地而地的地役者爲土地之利益使用他人之土地者也。就人的地役而論歐洲一般之立法例認有利益權就他人之土地而使用收益之權利使用權使用他人之土地之權利及住居權。住居他人之土地之權利我於民法地上權永小作權外無

認人的地役之必要。止認地的地役而已。

地的地役云者。例如通行權。通行他人之土地之權利。汲水權。向他人之土地汲水之權利。觀望權。爲一方之土地之觀望計使不建房屋於他方之土地之權利等。法律無限其目的之事。即地役權者。從設定行爲。即謂設定地役權之法律行爲。通常得以契約或遺言爲之所定之目的。有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之便益之權利。民法二八〇條。故地役權者爲土地計。存於土地上之權利也。其甲地謂之要役地。要使役他之土地之地。其乙地謂之承役地。承他之土地之使役之地。

地役權者。從權利也。地役權爲土地之便益計而存者。故不能離土地而獨立存在。常以土地爲主。而已爲之從者也。其第一之結果。移轉要役地之所有權。或於其上設定地上權永小作權質權等。則地

役權亦移轉於新所有者。或爲新被設定之權利之目的。其第二之結果不得移爲甲地而存之地役權。爲乙地而存之地役權。或僅分離地役權。使爲他之權利之目的。例如以之供抵當是已。〔民法二八一條〕

地役權者不可分權利也。例如通行權。止有全通行與不通行二者耳。又如汲水權。止有全汲水與不汲水二者耳。欲分割而行使之。不能也。故不得僅消滅其一部分。又不得分而爲二。分而爲三。其結果也。土地共有者之一人。不得對其持分而消滅其地役權之一部。即在土地分割之時。不問分割至若干部。地役權仍存於各部之上。蓋分割之前。土地全部也。以其爲全部。地役權存於全部之上。分割之後。土地各部也。以其爲各部。地役權又存於各部之上。但地役權若止存於土地之一部分。則不及於他部分。斯時分割土地。其地役權

不及於地役權所不屬之他部分。固不待言也。〔民法二八二條〕

第二章 債權

緒論

第一 定義

債權者。使或人爲或事。又不爲或事之權利也。使爲或事之權利者。例如使移轉或權利。使建築家屋。使旅行之權利是也。使不爲或事之權利者。例如不使開設與債權者同一之營業。於債權者所有之戲館之外。不使演戲之權利是也。

債權者。財產權也。故雖云使或人爲或事。又不爲或事之權利。而如夫對於妻。要求同居之權利。行親權之父。對於未成年之子。指定其居所之權利。要不可謂之債權。

由債權關係而有權利者。稱之曰債權者。由債權關係而有義務者。

稱之曰債務者。

第二 債權與物權之差異

債權之所以異於物權者。物權得直接行其權利於物。債權不過得直接對於債務者。要求積極又消極之行為。而間接使債務者之行為。施於物之上耳。因此性質之差異。遂生兩種權利之區別。(一)物權有優先權。而債權無之。故各債權者。原有平等之權利。若債務者之財產不足償其全部債務。斯時各債權者。止能應其債權之額。受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之償還而已。蓋不有物上擔保。例如抵當權質權之債權者。在債務者之財產上。不有直接之權利。故債務者任意不償還時。勢不能就各債權者。一一為之區別。惟有用平等比率一法。反之。而有物上擔保之債權者。在或物之上。有直接之權利。故論其債權者之資格。亦止可與他之債權者。得受平等之償

還。而惟其為物權者。此所以對於其權利之目的物。必有優先權。是可謂物上擔保之效用。(二)物權有追及權。而債權無之。故債務者若以其財產讓渡於他人。斯時通常之債權者。不得再行其權利。反之。而有物上擔保之債權者。雖在債務者讓渡於他人之財產。仍得行其權利。蓋於其物有直接之權利者。縱令債務者以其物讓渡於他人。決不能妨害自己之權利。而通常之債權者。非於其物之上有權利也。不過對於債務者。得要求積極或消極之行為。就令其行為存於或物。而債務者既以之讓渡於他人。則債權者即欲急起直追。使權利及之。終不可得。此無他。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之財產。得行其權利。對於非債務者之財產。不有何等之權利故也。

第三 債權發生之原因

債權發生之原因。大別有五。一曰法律行為。二曰事務管理。三曰不

當利得。四曰不法行爲。五曰法律之直接規定。法律行爲之種類不一而足。其重要者。則契約也。民法第三編。關於債權之通則。外即規定契約事務管理。不當利得。及不法行爲。若夫由法律直接規定之債權。例如扶養之義務。親族間相扶養之義務。規定於親族法。及納稅之義務是也。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款 債權之目的

第一 得爲債權之目的者

債權之目的。要金錢可得估價者耶。否耶。關於此點。古來議論頗多。我民法以明文解決此問題。雖不得以金錢估價者。亦得以之爲債權之目的。民法三九九條。蓋人生非必專以金錢爲利益。專以有形之物爲其需要。故債權之目的。亦不要金錢可得估價之物也。例如

教師醫師辯護士等之勤勞。雖非可以金錢估價者。然不得以之爲債權之目的。則必甚形不便。而卒不適於文明國之需要。況如人之名譽痛苦等。雖屬無形。若有損害之者。則令爲金錢估價之賠償。然則債權之目的。限以金錢可得估價者。非必要之事也。

第二 關於物之債權。

一 關於特定物之債權 以特定物引渡爲債權之目的時。在未引渡以前。債務者當以如何之注意而保管之耶。若其注意或怠。則又因注意之問題。而生過失之問題矣。法律上別過失而爲二。其一重過失。而其二即輕過失也。輕過失又別而爲二。其一抽象的輕過失。而其二即具體的輕過失也。抽象的輕過失者。謂其注意不能如注意甚深之普通人。善良之管理者之注意具體的輕過失者。謂其注意如平常注意自己之財產。重過失者。謂普通無論何人。亦所注

意而竟不注意在日本民法以抽象的輕過失爲過失之原則。質言之則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爲原則也。故凡負特定物引渡之義務者例如賣買時之賣主不可不爲善良管理者之注意以保管其物。民法四〇〇條若夫具體的輕過失則一例外而已。例如無償寄託之時無償而受寄託者其保存寄託物唯以對於自己之財產平常所加之注意加之而已足。民法六五九條。

二 關於不特定物之債權 以不特定物爲債權之目的時。例如米一袋。酒一升。以之爲賣買之目的物。斯時也。有一問題生焉。不特定物當以何種品質給付之耶。日本民法規定之曰。當以中等品質之物給付之。民法四〇一條。又有一問題生焉。不特定物至何時成特定物耶。日本民法規定之曰。債務者爲物之給付完了之必要之行為。又得債權者之同意。指定可給付之物之時。爾後以其物爲

關係的云者。非認有一定之基礎之人不可與俱論議之謂也。又絕對的云者。不能使首肯不認一切基礎之人。僅限於特定之時之謂也。彼主張無政府主義者。雖其忌不斷爭鬪而希望平和。以爲自國家除去強制的性質。使國家歸於自由社會。未能達其目的者。尙足與俱論此問題。然至以國家之破壞爲唯一目的之極端論者。不足與俱論本問題也。蓋爲如此暴論者。本能解研究國家所以存在之與會者也。國家存在問題之基礎。因異時異處而必非同一。從來所行諸說。例如社交性說。宗教說。契約說等。今無復顧之者。蓋因無其基礎也。若夫可認一基礎。其論據亦不可不認之。而此基礎也。徵之歷史的原因。其不愜學理者未少也。我輩欲採用之基礎者。社會進化之理法。與人性之二者是也。社會進化之理性者。謂於人類之社會的方面爲根據。又人性者。於人類之個人的方面爲根據之謂也。此二大思

想當政治上探究國家所以存在之理，須論究重大問題也。於次節詳論之。

第四節 問題之解決

國家存在之理由，得由二方面解決之。二方面者，社會的方面與個人的方面是也。由社會的方面之解決，基於社會進化之理法。由個人方面之解決，基於人生者也。

第一款 在於社會的方面國家存在之理由

凡生存競爭，生物界自然之法則也。人類亦不可免此法則之支配。今舉關於人類生存競爭之主要者，有四種如左。

- 一 人類與他生物之間，所存之生存競爭。
- 二 個人與個人之間，所存之生存競爭。
- 三 階級與階級之間，所存之生存競爭。

四 地域的社會與地域的社會之間所存之生存競爭。

以上四種競爭中，屬於第一種者，人類漸次壓他生物，獨限於人類生存之必需者，保護之且圖其播殖，又於人類生存之有害者，撲滅之，期無復遺孽。而其競爭業已歸於人類之勝利矣。僅有細菌之逞猛威，與人類格鬪而已。

在第二種及第三種之競爭，一變其形式，因種種方法，緩和其性質及程度。至第四種競爭，其形式本非同一。約言之，隨地域的社會之接觸益加多，其競爭愈致劇甚。第二種第三種競爭之為人力所緩和，蓋於第四種生存競爭不取敗，而因占優勝之地位而然也。

國家欲完其生存，以規律國家內部所包有個人及個人之集合體之行為為必要。規定其行為準則，因必要強制組織也。所促國家發生強制組織之必要，在國家成立後尚為然。蓋規定各個人行為之

範圍而豫想其結果使其行爲有秩序。人類之共同生存上不可闕之要件故也。付法規以組織的制強的性質使有實行之手段也。非依此手段不可抑制妨害共同生存之分子。在社會與社會之競爭。覺強制組織之必要殊切也。不於繼續的採用此強制組織之社會（即未爲國家之社會不能堪其競爭必爲他所蠶食故社會不得已作爲國家永續其強制組織拘束人民以爲無強制而人類自然調和且能維持平和而有進步。是因歷史的及人種的研究之未足而然也所以社會之發達及所以文化之進步以有國家故也。而此關係非偶然的並普通的。有必然的之性質故欲合於社會進化之理法之進步則不可不認國家永遠持續強制組織也。是非獨在過去然將來亦必然也。蓋不可缺於國家生存團體間之競爭。永久無絕。而社會之發達與文化之進步常確保國家之生存者故也。

將來或有合併世界列國爲一國之日。而尙此世界的國家內部之競爭終不能絕其迹也。故妨競爭之緩和。又以不正手段害正當競爭者。不可不以強制組織除去之。或雖夢想有私有財產制度全滅時。而尙對於人類之身體自由名譽等犯罪之制裁不可除之。從而亦不可無強制組織之存在。抑世界統一。可想像之。而不可實行之。私有財產制度全滅之事亦然也。如今在國家的競爭場裡。欲占優勝地位者。其覺強制的組織之益必要。固不足怪也。是於社會的方面之觀察。國家存在之所以必要。可自知也。在社會的方面。大覺強制的組織之必要。如以上所述。而社會之最發達者。即國家。由各個人之集合而成者。故各人類。爲國家之分子。而希望其生存及發達。認所以國家存在之理。而生擁護強制組織之存在之必要。

第二款 在於個人的方面國家存在之理由

在於前款。主由社會的方面觀察國家存在之理由。在於本款。欲由其組織社會各個人之方面觀察國家存在之理由。

在於國家組織之下。所立不利之地位之各個人。往往有以其不利之理由。歸於國家之責。主張無國家組織之存在。則各個人間之關係。必為平等者。然假令自社會組織中。除去國家組織社會上之諸關係。未必平等也。社會上之諸關係。本來為不平等。吾人之體力。智力。年齡等。其他在各方面。皆有優劣差等。此不平等關係。雖因各人之性質。境遇及其他種種之情事。互相異。自然所享者。寧居多。故以此不平等關係。為人力之所左右。大謬見也。國家組織。能緩和此不平等關係。事實上之不平等。姑措之。在法之下。國家之對於各個人之待遇。皆平等。毫不設差等也。若夫無國家組織之存在。社會所

存之不平等關係。益相縣隔。弱者終為强者所併吞。夫於一定範圍內。許各個人之自由活動。而使之無相抵觸。為國家之第一目的。使各個人之地位平等。與以平等人格。在法之下。不認不平等關係。近代文明國之普通狀態也。故個人之自由範圍。有時為法規所縮小。然在於其法規之範圍內。吾人之自由。為國家所擁護。益致確實。若由國家不擁護之。各個人之自由。伸縮其範圍。從而來各個人間之衝突。終至劣者常為强者所壓制。如欲避此危險。吾人不可不以多少之自由。為犧牲。以講互相濟之道。國家制限個人之自由。非以自由之破壞為目的。為保護之然也。其制限一人之自由。因保護眾人之自由。然也。依實力之外。無何等保證之自由。不能為活動者多。蓋國家之強制。旋使吾人自由活動。最有力保障也。但觀實在國家之法制及政治狀態。有利便於政治上之强者。不當抑制弱者之弊。然

其抑制也較之無強制組織之存在固非同日之論也。茲所謂政治上之強者者謂政治上占優勝地位者。而至其以何人爲優勝者依時依處必非一定。然由大體言之。可謂多有實力者占政治上之優勝地位者。若夫未有實力加於強者之列。未幾爲他強者所排斥。是即個人間及階級間競爭之一現象。竝社會之自衛作用也。乃完全行此作用之社會常立優勝地位。未能完全行此作用之社會終不免敗退也。國家存在不獨必要於社會全體及爲弱者之個人。爲強者之個人亦必要也。何者強者之地位國家在而始見公然認識其活動。一洗爲不當抑壓弱者之嫌疑以爲正當且適法之行爲。加之在於強者相互之間。亦得維持秩序的關係。平和的相交通。無復受弱者之連合反抗之虞也。

要之人類爲其維持及發達。組織團體。團體亦爲其維持及發達。作

強制組織成國家。國家亦爲其生存發達。強制其構成分子。而各分子。因受強制。始得保持平等關係。並得確實之自由。以期其維持發達。如此人類團體。由爲其分子個人之發達而發達。又人類全體。由各團體之進步而進步。而強制組織於國家之存在。實其必要條件也。此條件非一時的。而爲永久的。故人類。由團體見之。又由個人見之。苟不拋棄其維持及發達之觀念。國家之存在。不可不視之。以爲永遠。國家存在之理由。亦實存於此矣。

若有拋棄因國家組織所受之利益。以脫國家強制之羈絆者。其結果如何。請試論究之。

由團體的方面而觀察。不可防止其分子之任意散亂。或禁止之。是認人類之團體的生存及發達者之均所首肯也。但現代文明各國。不能絕對的禁止其人民之移住於他國。地球表面業已見分割各

成國家而不問何國家。皆爲強制組織。故縱令移住於他國。終不可脫政府之羈絆也。從而欲未組織國家。又未組織社會。無受他之抑制爲獨立自由之生活到底不可行之也。故個人各隨其境遇。爲強制組織之國家分子之一員。以計自己之生存及發達之外。無復他途也。更轉自各個人之方面觀之。可謂各個人有發達其資性。增進其人格之義務者。一個人不可孤立而期其完全發達爲社會之一分子。隨其社會之發達。並可得期個人之發達也。社會之發達。多基於強制組織。現代文明國人生息於國家的社會。故爲社會之一分子。並爲國家之一分子。從而拒爲國家分子者。又拒爲社會之分子者也。既不欲共同生活。拋爲人類之特色。所以雄飛於世界之文化。與他劣等動物伍而不知其恥者。不以人類遇之而可也。

以上說明國家存在之理由。既知國家存在之理由。則吾人與觀現

在國家之缺點。徒爲杞人之憂。宜進而圖其改良。以達國家之目的矣。何謂國家之目的。論究國家之目的如何。與國家存在理由之解決相俟。而爲國家政策之發起點。請於次章當論究之。

第二章 國家之目的

關於國家之目的。當論究之事項有四。(一)問題之意義。(二)國家目的所關之諸說。(三)問題之解決。(四)結論是也。

第一節 問題之意義

國家之目的如何之問題。爲古來之宿題。此問題一起於希臘以來。既經幾千星霜。從而關之議論亦涉於多岐。未歸於一致。學者往往有爲以國家之目的。由國家所豫賦與於人類運命之最終地位及使用者。稱之謂最終目的主義。此主義混同宗教思想與政治思想。以爲論國家之目的之基礎者。不足採也。

凡國家生活者。由人類行爲之集合而成。而人類之行爲。各有其目的。然非自始有組織的調和的大目的之自覺的存在而然。但既謂以國家非自然發生物。則亦可得觀察國家之軌道以論其目的。思之在文化幼稚之時代。關於此軌道國民之自覺。未能完全。故不能一時理解其全部也。隨文化之發達漸次擴張其理解力之範圍。又有時變理解之主要部分。由特殊境遇生特別見解從而國家之主觀的目的。不免時有動搖。然冷靜比較研究之則得與此等以調和的說明。決不難也。殊現代之文化國民早既自覺國家之目的。其在施行憲制之國家。明規國家之目的於憲法者不少。從而研究之之必要。倍往時。並便於研究者益加多。例如在美德法諸國憲法。明定國家之目的。

國家存在之理由在於人類之維持及發達。於前章既述之。或有以人類之維持發達爲國家之目的。以本章所論爲達國家之目的之手段者。是又爲一見解也。但以嚴正意義言國家之目的。則有存在理由之國家。向如何方面而活動乎。對於此問題答辯。是已押國家活動之方面於定國家之進路範圍。不可缺之要件也。以其體的言之。論國家之目的。以定國家行爲之進路。政治當局者之可得經營範圍爲限。局此意義之國家目的。論於國家行爲與學術研究相伴隨之現代。得期得其實用的效果。本國家之目的。不得直接爲各政策之指南。然得與總體政策。以概括的說明。又與以概括的方針。且國家之目的。非假設先天的受動的目的者。故與現今之科學的思想。毫無所抵觸也。

國家目的之實用的效果。非認識以國家之運命能得左右人心之人。不足俱語也。彼最終目的論者及極端之物質論者等。未有談國

家之目的之基礎蓋以國家爲先天的有一定目的。必當向之而進行者。則知其目的與不知。毫無所影響於國家之行爲。又以國家歸於純物質的勢力之作用。則其物質的勢力本無其目的。且基於人力到底不可動自然之論決。不得分離國家。故最終目的論者。或有欲論國家之目的之意思。而至物質的論者。不僅實用上。於思想上亦不許論國家之目的也。

第二節 關於國家之目的諸說

關於國家之目的古來學說紛紛未歸於一致。茲爲便宜計區別過去與現代。以略說此等諸說。

第一款 過去之諸說

關於國家之目的過去之學說亦有二。一爲治者之權力維持說。一爲神意實行說。

第一 治者之權力維持說

此說曰。統治權者。國家成立之要素。於國家不可缺之要件也。國家之目的。實在於維持此治者之權力。然統治權者。與謂之爲國家之目的。寧可謂之爲因達國家之目的必要之權力。加之在於特種國家。亦有戴特殊君主之必要。故不可推一國家之狀態。及之於他國家也。加之以爲爲治者個人之便宜計。維持其權力。不可爲一般國家之目的。不俟贅言也。

第二 神意實行說

此說曰。國家之目的。在於實行神意。前節所說明最終目的主義之諸說。實屬於此說者也。

最終目的主義者。以國家之目的爲國家豫賦。與於宇宙又人類之運命。最終地位。又使命者是已。此說分而爲二。一爲一般的。二爲特

別的前者論普通一般國家制度之目的。後者論限於特定國家所有特殊之目的。二者皆爲絕對的且先天的而探求國家之目的於國家以外者也。僕拉托所論屬於前者。我士丁以來。政治論之中心歸着於此國家之一般的最終目的。論蓋宇宙間一切之事物皆依神意之采配而定國家之目的亦爲然。此由宗教的思想而發達者也。又特定的最終目的主義者實在之各國家各以特定之目的發生。而完其先天的使命而後消滅。特定國家之目的者。即指此使命也。但其目的各國必非同一。故不可以一律論斷之矣。此說爲孟德斯鳩。非德等所主張也。

一般的最終目的說如今唱之者甚少。然特定國家之使命之語。世人之口之者不少。蓋使命之語解爲特定國家之歷史地理上。又國民之特質上等。由特別事情而來國家之方針。可以人類之意思

選擇方針中最適於當該國者。非獨不肯戾於近世思想。討此意義之方針。爲定國家政策之前提。必爲須要。然解所謂使命之語。爲先天的。視爲特定國家爲國家以外者。負擔特別義務。亦足以爲最終自主義之一派歟。

欲探究國家之最終目的者。將來亦必不絕其迹也。以何言之。凡關於事物之原因結果。以通常推理於通常觀察之範圍。可推知之論。結末能以之滿足。欲探查其信爲潛伏裏面最終意義。以爲宇宙之統一的解釋人類之哲學的欲望。在於將來之國家亦必不消滅故也。然政治學上當解釋國家之目的。非此意義也。最終目的主義者。畢竟以神意之實行爲國家之目的者。混同宗教思想與政治思想。以非藉宗教思想不可解釋之神。爲政治論之基礎。蓋非得正鵠者也。

第二款 現今之諸說

現今關於國家之目的所唱道諸說大別而爲二，一爲積極說，二爲消極說。

第一 積極說

積極說者，汎解釋國家之目的與國家行爲以廣大範圍說之總稱也。以國家之目的爲增進人類一般之幸福之說爲最顯著者。此積極說發生於希臘近世所謂實利學派，亦屬於此系統積極說。雖似一見至當，其應用上，易招弊害，蓋其性質上不可不然也。茲就一般幸福增進說一言如左。

凡人類之幸福者，非直接爲國家所創造爲幸福原因之人性，與有形及無形之貨物，非國家之直接得左右者，國家唯不過得助長人類幸福之產出，保障其享有而已。且人類非捧其心身而爲國家之

分子者，僅不過於共同目的之範圍內爲國家之分子也。此說所謂幸福之意義甚漠然也。從而其見解相歧加之，或事之果爲幸福與否，須一任治者之主觀的判斷者，故奉此主義之統治者，誠心誠意以當事而仍易流干涉，以歷史上之實例言之，一般幸福者，辯護個人之自由與貨物之侵害之利器也。故政府之欲擴張勢力範圍時，常依此說。第十八世紀中，際君主專制主義旺盛之時，此說與政治上之實際相俟大發達矣。蓋此說也，不獨便君主專制，不問如何專制政治，皆可以供其便際。法國大革命之時，若哥賓等，宣言以一般幸福爲國家之目的，以啓逞其專橫之途矣。

要之此說雖不可輕視之，欲以此說說明國家目的之全體，仍以數多之前提及分類爲必要。且此說以易陷前述之弊害，單實行此說不可也。彼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等，即本說之最極端者也。

第二 消極說

一六〇

消極說者，狹解釋國家之目的，務縮小國家行爲之範圍說之總稱也。個人主義放任主義，私權保護說，法律維持說等，皆屬於消極說。即以國家行爲歸於法律之設定，又其維持者也。法律之設定及維持者，出於以私權保護爲目的的根本的思想者也。法律之設定及其維持之必要於國家，積極論者亦認容之。惟積極論者以爲法律必非須要於國家，當其不得已之際，有時消却法律之效力。然消極論者，全然反之。有私權保護之目的，國家必須尊重者，爲一般幸福不可枉之也。蓋消極論者，對於國家萬能說之反動也。

消極說個人爲主而解釋國家，以國家爲個人存者，是與近世自然法派俱起。英國革命之後，爲羅克所唱道。羅克曰：國家之目的，保護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之外，無復有之。依此說建設政治上之自

由主義，由此主義而觀，國家制定法規以拘束個人，則例外而非原則。以個人之自由活動爲原則，俾國家有強制權，本非良制度也。殊在於文物業已發達之現代，爲最不良之制度，宜速除却者也。此說先及大影響於經濟學上，以自由主義爲主，重農學派延而風靡歐洲大陸，能抑止政府權力之無限擴張矣。

當時康德等，排斥勢力隆隆之警察國家說，曰：國家不外於法律治下人類之集合。法律保障人類之共同生存之外，無復他目的。故國家專保守法律則足矣。如欲增進一般之安寧幸福，非國家行爲之範圍也。

個人主義之基礎，有種種前提，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 一 利己心者，人類之固有性也。
- 二 各人自覺其利害最敏也。故如不爲他所拘束，必趨其有利之

所。

三 不爲他所拘束則自由競爭存在。

四 自由競爭者最能促各人之發達。

五 自由競爭者最能促人類全體之發達。

此等前提中。有時不合於真理者。故據不合理之前提所立個人主義。悉非真理可知也。

或人曰消極說非必適於論理之正當論也。然不如積極說有政治上之弊害。夫然。然則過去政府之失策。必非永續於將來者。從來之政府組織固未完全。且一般人民智德之程度亦未高。是過去政府之極橫暴之大原因也。但在現時。其原因漸次減少。由是觀之。積極說亦必不可排斥。縱令取消極政策。未會有以私權保護爲唯一政策者。又設令在不以私權保護爲目的之國家。以各種國家行爲間

接保護私權者也。爲凡國家行爲。皆以私權保護爲目的之法律行爲。蓋曲解也。故消極說亦必非完全矣。

第三節 問題之解決

定國家之目的必要之基礎有二。一爲國家之本質。二爲實在國家之從來所設定諸制度之組織及運用之狀態。

論國家之目的者。必不可看過自國家之本質所得演繹之諸點。所謂諸點者如左。

第一 國家直接不可左右人類之精神作用。

第二 國家全然不可左右人類之身體。

第三 國家之直接影響。決不可逾人類之外部活動之範圍。

第四 社會上所發達種種無形之勢力。非獨由國家之力而產出者。又不可獨以國家之力撲滅之。

第五 國家者因國民之共通的利害而存故國家之目的必不可
逾共通利害之範圍。

鑑於以上所述本質上之基礎與實在國家之從來所設定諸制度
之組織及運用之狀態分類國家之目的如左。

國家之目的

(一) 原始的目的

甲) 力之組織及運用
乙) 法之組織及運用

(二) 終局的目的

甲) 個人自由之擴張
乙) 社會文化之進步

第一款 原始的目的

抑國家之存在必有其理由。從而亦不可不繼續其存在。故對外擁
護其獨立在內保持其秩序。所謂國家之原始的目的者蓋不外此
二者也。

原始的目的分而為二：(一)力之組織及運用(二)法之組織及運用是
也。

第一 力之組織及運用

欲維持國家之存在。須要先有力之組織及運用。國家之目的中。其
起原最古。且較占重要之地位者為力。茲所謂力者。兵力之謂也。陸
海軍。之組織及其運用為排外寇除內患。不可一日缺也。故在國家未
完成之時代。以力為國家之主要目的。蓋在此時代。在內則國民未
慣國家組織。動有惹起騷亂之虞。又在外則國際間之平和關係未
圓熟。故生存競爭常以武力而行。可知當時之國家皆以力為主要
目的。但雖縱令當時之國家。必非獨以兵力為其目的。惟當時人民。
深重自由。故往往有破壞強制組織。致無政之危險者。是以國家
深注意力之組織也。

國家隨其漸發達其目的亦致增層然兵力常為強制組織繼續之根本故不問其未開時代與開明時代不可一日無之乃國家之發達上苟有正當理由者運用之以取積極的手段非趨無不可於國家之存在必需之手段也。

第二 法之組織及運用

法非獨示個人行為之標準之規律國家諸機關之組織及其作用之標準亦依法而定。法所規定之事項必非千載不易然法之存在實國家存在之條件也。力與法均為目的。且亦有手段之關係。在國家之對外關係。法必非如力必需。然至維持國內之秩序保平和增進國力之點。法之須要未必在力之後也。故不問未開國家與開明國家。法亦為其主要目的矣。

法非獨必需個人之發達。於國家之存在亦不可無之。故國家在亦

必有法。而僅以法為個人的目的者。混同法與依法個人之發達者。不免謬見也。

法與力。不可缺於國家存在如以上所述。然能使之歸於國家之專有於統一的國家始得為之。在封建的國家又聯邦。達此二目的之機關。必非專屬於中央政府。故與併稱二者云專屬的目的。不若云原始的目的也。

第二款 終局的目的

原始的目的。實國家存在之必要條件也。然國家之發達未可必獨據之。國家之存在。國家非以獨存在為足。必期其發達。即毫與個人之存在不異也。夫不發達之存在。自覺的個人。自覺的國家之所不能默忍。所以生終局的目的之必要也。未離幼稚之域之國家。專汲汲維持其存在。未遑問終局目的如何。當時終局目的之事項。僅不

過供達原始的目的之手段。然隨國家漸發達終局目的之必要漸次爲世人所尊重。却至以原始的目的爲達終局目的之手段矣。然於國家之生存上此兩目的決不可區其輕重。宜使兩者駢立也。抑云原始或云終局。僅因發達之順序而名之語。本非有輕重也。但以原始的目的爲爲國家存在者。以終局的目的爲爲國家發達者。區別二者對國家之關係。不可也。二者竝國家之生存及發達上不可缺也。

終局目的分而爲二。(一)個人自由之擴張。(二)社會文化之進步是也。第一 個人自由之擴張。

國家之權力既確立。達原始的目的之方法稍整頓。既離其初期時代之國家。注目於個人之自由擴張。以之爲主眼。以爲諸般之施設。個人之自由擴張。能防爲政者之專橫。排除自由發達之妨害者。惟

國家之存在。以抽象的言之。個人自由之確立也。然具體的實在的國家。必非制限其權力行使於適當範圍內者。故由個人之自由觀之。國家之專橫。雖或有勝無。國家權力之濫用。大關於個人自由之消長。延而影響於社會文化之進步。故關於個人自由之範圍。與受拘束之形式。古來學說紛紛。未歸於一致。然在原則上。因外圍之壓迫。因敏捷國權活動。或因共同生活之必要。所加制限之外。擴張個人之自由。及探使之鞏固之方針。是近世國家之狀態也。彼反對國家萬能之個人主義。與反抗君主專制之自由主義。時時相提携而出現。近世國家。欲完個人身心之發達。與以自由之思想。不如此一轉。以個人之自由擴張爲國家目的之全部或一部矣。

自由之意義。可分爲二。一爲私人的自由。一爲政治的自由。私人的自由者。謂個人之私人的生活行爲之範圍。政治的自由者。謂個人

之政治的生活行爲之範圍。此二者必非駢行。在不重政治的自由之專制國。而與個人以廣大範圍之私人的自由者不少。又享有多大之政治的自由之人民。而有私人的自由之範圍狹少者。斯差異因人民之性質歷史及其他周圍之境遇等而生。欲擴張個人之自由。國家宜與以便於自由發達之好境遇。欲急激且直接助長各個人之自由之國家機關之企圖。對已發達之國家。終歸於失敗者不少。殊使國家機關干涉個人之自由。欲陶冶個人於一定模型中。却妨害他方面之發達也。

第二 社會文化之進步

個人自由之擴張。爲文化進步之要件。且文化進步之標準之一也。然以個人之自由。不可視爲文化。蓋以個人爲主。與以個人爲社會之一分子。其間自在差異。而舉其一而不顧其他。失極端之論也。宜

使兩者駢立矣。

文化者。有形無形之個人的生活及社會的生活進步之總稱也。即與以國家的觀之。寧宜以社會的觀之。爲人類社會所存之強制組織。非獨貢獻於人類之進步。爲強制組織之國家自身。亦因其文化進步而發達。故可知國家不可不計文化之進步。但國家不能自產出文化。僅得取可促文化之進步助長的手段耳。此手段。近世各國之汲汲所行。須計算國家之最終目的。中者也。但其手段之干涉的與放任的。宜觀時機而決之。問題不得以一律論斷也。或人曰。文化之進步者。實社會的事業也。故不可以之爲國家之目的。國家之干涉畢竟招弊害而已。然爲以社會事業之故。不可以之爲國家之目的。寔無理由之論也。由國家之性質上觀之。度外視社會事業。實國家之發達尙幼稚之所致。已爲進步之國家。必不度外視之也。國家

干涉之弊害，非必無。然深討其原因，多因人民之智德未高，與國家機關之組織不完全，既為進步之國民，決不聽國家機關之專橫，故減無用之干涉，同時必要之助長手段，增加文化之各方面，徒慮干涉之弊害，欲消極的限定國家之職務，未了解國家之性質與近世文化之真相者，不足俱與談國家之目的如何也。

近世國家之特徵，在於採立憲制以擴張個人之自由，同時積極的圖文化之進步。如此在一方採文化進步之方針，以為種種活動，故不關亦在因國家之本質，致明瞭減少無用之活動，國家之活動却倍加從來之國家事務為之近世政治史上之特徵也。

第四款 結論

原始的目的及終局的目的，皆不可缺於國家之生存及發達之要件也。無生存則無發達，無發達國家不能生存也。生存與發達互相

倚相助而始得顯其效果。故有問國家之目的如何者，不可舉一切目的答之，不可舉其一而略其他也。要之不外論國家競爭力之維持及發達如何。自他方面觀之，可謂社會之進化及人類之發達乎。然國家之競爭，非不問依如何形式，必促人類之進化及自一般觀之，不過以競爭為資人類之進步者也。夫團體競爭，人類間之競爭中最顯著者，得見今日之文化發達，畢竟不外國家的競爭之結果也。競爭不可缺人類進步，然人類全體之進步，必非各國家之目的。要之國家之目的，在使直接進步各國民之競爭力，人類之進步，實不外於其結果也。學者所謂國家之最上目的，在世界文明之進步，或曰在人道之擴張，或曰在世界統一等之說，由政治學上觀之，未必正確也。近世國家又人民為共同目的經營種種事業，交通學術衛生經濟等，或有時大國併吞小國，或有小國相聯合作為大國者。

然此等事實，討尋其原因，必非為貢獻世界之文化而然，為自國人民之利益計而然也。各國家非為世界統一，又人道擴張等，拋擲自國之利益者，或曰小國之聯合，又國家之維持，為世界文化為之者，然舊國民自計算其利害，為不如解散舊國家而創立新國家，而然者，非自覺而為犧牲者也。

為終局的目的之一。社會文化之進步者，指直接包含各國家之社會文化而言，非以汎人類社會文化之進步為目的之意，然欲妄使衰退他國之文化，獨增進自國之文化，非翹其識見之狹隘，到底不能實行之也。

第二部 政策本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重要之用語

政策之語，其意義有種種，茲舉一般所行用例如左。

一 最廣意之政策
以最廣意解釋政策之意義，政策者謂凡人類因達其目的所用之手段。

二 廣意之政策

以廣意解釋政策之意義，政策者謂國家因達其目的所用之手段。

三 狹意之政策

以狹意解釋政策之意義，政策者謂國家因達其目的，於司法制度以外所用之手段。

最廣意之政策之語，往往與政略又策略之語見兼用，然在政治學上，不免失廣汎之誹，又廣意及狹意政策之語，往往與政治之語見

混用然政治之語多客觀的觀念。指其現象自體而言。政策之語多主觀的觀念。由爲國家之手段方面觀察。故不可混同之。狹意之政策。在一方。除外關於司法制度者。以縮小政策之範圍。然在他方。包含關於行政者。其根據未必完全。又廣意之政策。其意義固無所間。然其用語有未必完全者。即以何人爲用手段之主體未判明也。故正確下政策及政策論之定義如左。

政策者謂因達國家之目的。國家機關及國民所用之政治的手段。政策論者謂學術的研究該手段之理想。

第二款 政治及政治的手段

政治與政策。本非相異者。政策者。國家之手段。政治者。國家關係之現象也。僅不過異其觀察點而已。

政治之語之意義。從來有種種。茲舉其重要者二三如左。

- 一 政治者。達國家之目的手段的行爲之總稱也。此說明混同政治與政策者。就眼前之政治的現象而觀。尙且與事實相隔甚遠。故未可謂正當解釋政治之語者也。
- 二 政治者。關於國家之權力競爭現象之總稱也。此說明。雖似能穿事實。有置重人類競爭之一部。以國際關係置度外。不顧政治與政策之關係之弊。
- 三 政治者。人類間之勢力競爭現象之總稱也。此說包括社會的經濟的諸現象者。非獨反普通觀念。失廣汎。故不可以之爲政治學上之用語也。
- 四 政治者。可及影響於國家。國家機關及國民之行爲之總稱也。此說雖似較得中正。仍失廣汎。其範圍未明確也。加之包括關於行政及司法之諸現象。故與一般社會的現象不能區別之也。

以上四種說明皆未正確。予信爲正確者如左。

政治者可及影響於國家生活。國家機關及國民之行爲。直接關係於國家強制權之積極的活動者之總稱也。

抑人類之行爲中。特稱謂政治的行爲者。非因其行爲之目的。又方法。根本的與他行爲異。因其行爲之活動與國家權力相關故也。故人類之社會的行爲中。未會有不能爲政治的者也。即如茲有一社會的問題。而因或事情要求國家之活動時。換言之。國家權力之行。使與社會之流潮相觸背。又欲助力以決問題時。或國民欲迫於國家機關使處分之時。其問題不可謂之社會的問題。寧可謂政治的問題也。從而與之所關聯之行爲。亦變爲政治的行爲。凡社會的問題。不有不變成政治的行爲者也。蓋不問如何社會事項。不有與國家之強制權活動不相關者也。如宗教。如言語。屢惹起政治問題。惟

政治問題之實質。不可以一律推全體。如今社會的事項中。其在過去。爲激烈之政治的事項者。其數不遑枚舉也。吾人所目睹之社會狀態。必非萬代不易。今人爲不足以政治的問題者。在往時。憚幾多政論者者。決非尠少也。

茲略述政治與行政及司法之關係。抑行政及司法亦不過廣意之政治。今也至分化各別。其科。政治。行政及司法。皆異其機關。行政事項及司法事項之與國家機關有密接關係。不敢異政治。關於此等事項之諸問題。不如政治問題激烈。不知不識之間。成習慣。終爲日常之國家行爲。而其執行與國家目的之關係。不須一一費國家機關。又國民全體之自覺的考慮。得容易執行之。故以之與政治區別。不使之直接受國家強制權之根本的活動之支配也。要之。此等區別之標準。非依事項其者之固有性質。可依事項與國家強制權之

關係及其關係之狀態者也。

一八〇

以上主說明國內的政治行爲而對外的行爲之爲政治的與否亦得依同一標準區別之。但觀察國內的政治現象與對外的政治現象之差異如何則在前者。雖屢見國家特有之強制權之作用。在後者。於原則上無見之。要之以或行爲分類爲政治的行政的又司法的及社會的之三者。於說明政治現象之特色。不可缺也。此區別之標準。非依行爲其者之固有性質。依行爲與國家之直接關係之有無。及關係之程度而區之者也。

次政治的手段者。關於政治手段之謂。依時依處所視爲重要之根本的手段也。此手段無何等制限之者。故擴張研究之範圍。包括古今東西。達國家之目的。國家機關及國民所用之一切手段。皆可以得爲政治手段。但茲所論。由政治的正面觀察而言之。故不獨得以

政策論爲國家手段論亦主研究政治的方面者也。

第三款 一般權力與國家特有之權力

通常所謂權力又勢力者。使他人隨從於自己之意思精神上之力也。力者謂可及影響於他物上物之性質。國家對於其構成分子。有特別權力。於社會上。國家權力之外。仍有種種權力。社會的權力者。所有權力之消長。依社會狀態所決。社會狀態之變遷。因不使一權力者對於他權力者永久保持優勢地位。互有消長。彼此相轉徙而生國家之權力。本爲社會權力之一。然在精神界。必非常占最高地位者。茲舉國家權力之特長如左。

一 明確權力活動之範圍

二 迅速權力活動

三 強硬權力活動

政治學

一八一

四 權力活動不及於精神內部

第四款 國家機關之權力與國民之勢力

國家特有權力，依國家機關而活動，不依機關。國家特有意思，不能認有之，作爲機關個人之意思，即機關之意思也。國家之意思者，即不外機關之意思也。要之國家之權力者，所存於國家機關之掌中之權力也。由此點觀之，國家之權力與國家機關之權力之間，不可置區別。從而於國家機關之外，無復國家。故可謂國家機關即國家也。是爲由統治權之方面，觀察國家組織者之見解。然轉目由人類之方面，觀察國家組織，則國家不外人類之集合。所集人類社會，有一定組織。今日所謂國家者，即指此社會。國民者，指此集人類而言也。由此點觀之，國民之外，無復國家。故可謂國民即國家也。如此從異觀察點，亦異其結論。然可爲事實上達國家之目的手段。

之權力。國家機關之權力與國民之權力是也。此見解爲以狹義解釋國家機關與國民，使互相對立。而此兩者相合始組織國家者也。蓋同時調和的解釋國家之兩面之必要上，不單稱國家，而謂國家機關及國民欲並行的研究兩者之主旨也。

此國家權力之二分，以正確言之，公法上所謂國家權力之外，更加國民之勢力者也。此兩勢力之並行，非獨必要於事實的說明，亦於政策的研究必要也。國家機關之權力者，憲法上或慣例上，爲國家特有強制權之運用者。國家機關所有之權力也。國民之勢力者，謂國民之政治上爲被治者所有之勢力。被治者所有勢力者，一之政治的權力也。其與國家機關之權力所異，僅在於強制之種類而已。其爲政治的勢力固一也。爲政治學研究之目的，物權力者，不要如公法學，問國家機關之法令的規定之有無，事實的政策的研究之

必要上論究各種權力則足，不必要獨論究國家之特有權力也。

第二節 政策之基礎

第一款 政策之前提

若夫以政策爲國家機關及國民之因達國家之目的所用政治的手段，則政策者不外個人行爲之集積也。何者舍個人人類不能認復有國家機關及國民又離行爲之觀念，不可得想像手段如何也。故政策者，俾個人得自由爲政治的行爲，政策論者豫想之以個人之行爲不如下等動物，全然出於本能爲前提，於是苟欲論政策，先不可不證明個人之意思有否選擇之自由，然此等研究必非屬政治學研究之範圍，故不要深論也。但以人類意思之自由，主張毫無受外界之束縛，或爲人類之行爲，與意思之自由不可相容，如自然界諸物全然爲物質界之法，則所支配其行爲之歸着點，豫一定不

復變之說明，誠與現代之思想觸背，抑人類者一之生物，爲物質界法則所支配固無論，然在或範圍內，得以自由意思決定其行爲，又對於其境遇，不獨受動的受或感化，得自動的與影響於他者也。既認人類之意思有行爲選擇之自由，則伴其選擇之責任亦隨生。若夫不認有意思之自由，吾人之考慮者，全然沒其意義義務之觀念，亦不可想像之。國家機關之責任，各種之審議，法之制裁，因不可抗力之無責任等，一無不以個人自由意思爲基礎者，然意思非無制限得爲自由活動者，可選擇行爲意思自由之區域，自有有限界。由政治上言之，匪獨一國之物質的諸要素，其國民之歷史及特性又關係諸國之狀態等，皆爲區劃其國政策範圍之標準。抑一國之歷史又國民之特性等，皆因已有多少意思自由而所馴致結果也。然其意思選擇，已存於過去，由意思與境遇之結合所成歷史與特性。

在現代亦認之。復計算可以供決將來之政策之材料。而吾人之意思不能左右其計算之真價也。且又變更憲法、改廢法律等爲政策的問題固無論。然諸種政策、遵守憲法及法律規定、以期達國家之目的者也。在此時其政策、受現在憲法及法律之制限。故可選擇行爲意思之自由、不可逾其限界也。

得選擇行爲意思之自由、有其限界如既述。然概括明示之極難。夫對於一具體的事件、欲案出其政策、不可不調查關聯於其事件諸種事情。此調查、雖有時得致精密、窺知行爲之限界。本千差萬別之具體的事情、不可一一說明之。故知行爲之限界、決不易況當各政策之前途、隨時所簇出將來之事件、到底不可豫知也。

第二款 政治的勢力之發達及利用

政治的勢力者、雖有種種、約言之、可歸於國家機關之權力及國民

勢力之二者。抑國家欲達其目的、須使此二勢力最善調和於國家之目的。且使二者務不爲軋轢。所組織此二勢力之各種小勢力、相互之關係亦無不然。學者或以爲國家機關之權力與國民之勢力、互相對抗相反撥。此之伸張即彼之縮小。且由此謬見更生二個政治的誤謬矣。

- 一 縱令使萎微國民之勢力而猶欲無限擴張國家機關之權力。
- 二 縱令至使國家機關之強制力無其實、而猶欲無限擴張國民之勢力。

在專制時代、專計擴張國家機關之權力、禁國民之自由蓄積財貨、不顧國民益陷貧困。唯以圖國庫、又宮廷之富爲事。又妨害人文之進化、以愚黔首、或視一般國民之武力的發達、以爲招致政府之危險者、設備兵制實顯著之例也。此等方針之非得策固不俟言也。

極端個人主義往往有迷惑第二歧路使國家近無政府之境遇者。其結果雖必非如第一謬見之有害然不可使政府集注國民的勢力與外國競爭又不能整治國內之秩序。施積極的政策。中世於歐洲因貴族等專計自己勢力之擴張終使衰弱中央政府之權力。又在近代極端個人主義論者專主張個人之發達能抑制政府之權力使政府終歸於無爲者實其顯著之例也。

第三款 理想政策及現實政策

理想政策者謂有理想之政策。現實政策者謂基於現實狀態之政策也。理想與現實非必相一致者。理想者希望將來之現實之謂也。即理想政策於達國家之目的之道。假想勝於現在之國家狀態。欲使現在狀態變爲假想狀態是也。現實政策。方組織政策。徒不流於空想。視現在事實計算各種勢力於政治的行爲之結果。使不測分

子務止輕微者是也。此兩種政策不必相反。正當之政策。由理想與現實之二方面而成。故缺理想之現實政策。未可謂善良政策。何則。缺行爲與國家目的之聯結者。非真手段故也。又不基於現實狀態之理想政策。不能達其目的。何者。不基於事實之手段。不能奏良結果也。夫偏於理想者。不辨處於現在之途。專倚現實。無豫想將來之明者。故其行爲易陷卑近。

抑政治社會甚複雜。由一政策生種種結果。而其結果有利國家者。又有不利國家者。故國家宜選擇害少而利多者。以實行之而已。而此選擇不可不以理想爲標準。又其分量須視現在之事實定之。理想政策與現實政策。有密接關係如此。個人及國民或有偏於理想者。或有馳於現實者。然真經世家必不可不調和理想與現實。又真大國民必不可不有理想且採用得實行之手段也。

第四款 改革與革命

國家之活動常變遷無少時停止在新時代必要新組織而其組織之配列必要與政治上之實力相伴此變遷或有由改革而成者或有由革命而成者改革與革命之區別標準有二一為必然的標準二為普通的標準必然的標準亦分為二變化之實質及變化之方法是也變化之實質關於國家構成之基礎如其方法出憲法及慣例之範圍時稱其變化謂革命此二點如缺其一時稱之謂改革普通的標準亦有二變化之速度及變化之狀態是也普通的標準非必然的而為假定的即變化之速度急劇且其變化狀態為騷亂的時得認之為革命又變化之速度緩慢且其變化狀態為平穩的時得視之為改革僅視變化之一方面區別改革與革命未可也由大體觀之在或時代或社會向或方向而變化而其變化或為改革或

為革命洛塞路曰改革及革命在中世有貴族的性質在近世之初期有專制君主的性質至輓近有民衆的性質隨四圍之境遇與實力之變遷國家之形式亦變化而是國家之生存及發達上不可不有之也凡變化須要依改革不可依革命以之為第一義矣。

抑革命之批評必不可以革命前後之事物之優劣竝須要注意革命之及於人心之種種影響革命者關於國家之根本組織即為違反憲法之行動者通常急激而釀騷亂激動人心而國法遵守之念漸亡失終至逞暴力故不可不務防止之如欲避革命宜無間斷施必需之改革而達此目的有二條件憲法之組織與國民之氣風是也憲法之組織宜基於政治社會之狀態使新舊勢力圓滑代謝如制定不許變更之憲法不可不期有惹起早晚革命制限國民之自由使之不能伸張則國民厭不便之成文法範圍內之活動必惹起

革命。要之執政者必不可不務未然防止之也。

然其改革亦不可失極端極端之改革。易却招反動。要之革命者到底不可以改革達國家之目的。時始可採手段也。即非依革命一洗積弊。以刷新人心。不可拯國家之危急。時不得已而所用之手段也。

第二章 國民

第一節 總論

第一款 國民與國家

國民者。國家構成之一要素也。無國民亦無國家。有統治組織之國民。始得構成國家。夫如國民國家說。國家與國民同視者。有重視國家之分子之失。土地人民及統治者。於國家成立不可缺之要素也。故以其一論議國家之成立。不可免謬見之誹也。要之國民不可缺於國家構成之一分子也。國民之盛衰。旋關於國家之消長。反之國

民之發達與國家之發達亦有不可離之關係可知也。

第二款 國民之性質

國民之性質。即國民分限者。非有須服從國家之命令。權之義務。身分之謂。又非有於其國可得享有權利之身分之謂。縱雖外國人不可不服從在留國之命令。不俟論。又於私法的權利享有之點。毫與其國民不異。是近世各國一般所認也。加旃公法上之權利。而外國人之得享有者。亦不少也。

國民分限者。非因負擔特種義務。或享有特種權利而定者。或有以有無徵兵義務為國民分限之特徵者。然未得以此義務之有無為內國人與外國人之區別之標準。或有以有無參政權別之者。然其不可也。依已所述可知之。其他住居權及受國家之保護之權等。亦不足以為國民分限之內容也。

要之國民者非負擔義務得享有權利身分之謂。又非有特種權利義務身分之謂。乃國民者離領土關係對於國家有服從義務者之謂也。外國人之服從在留國命令。依領土關係而然。國民之服從國家。依身分而然也。其在領土內與否與國民分限不相關。若夫就各國法令。舉法律上國民與外國人之間所存權利義務之差異。千差萬別不遑枚舉。而皆無與國民之性質所相關。故茲從省略。

第三款 國民之權利義務

凡國民絕對的服從國權以絕對的服從國權之所以保護國民而認其有人格及權利從來論國民之權利者。以為與對於國家服從全然相反。國民權利之擴張則國家權力之減少。又國權之擴張則人民權利之減少。然此觀察全然為謬誤。蓋此謬誤也。基因於不知權利與權力之區別。如國家之權力與國民之權利相同。則一方之

擴張則來一方之減縮固無論。又此觀念推定為國家之利益與國民之利益相反者。以作非難之論據。若國民及國家之目的及利益相反。則國家之利益則國民之損害。國家權力之大。則以國民權利為小之義也。由此二個誤解從來於政治論或於法律論唱道欲擴張國民之權利須先制限國家之權利。避國家之干涉。務使國家行動為消極的。如以此觀念為正常時。不可不云在未組織國家政府之社會。人民之權利完全無缺。然到底不能如此想像之事也。如無國家亦無政府及法律。又無法律亦無人格。權利恰如禽獸之在原野。常恣搏擊吞嚙弱者之肉。終為強者之食。若夫認有人格。又權利。使老弱男女貧富貴賤智愚皆得其所。安全享有福祿。實由絕對的服從國家然也。即國民之權利。依國家之保護而生。保護即服從之結果。無服從無復權利也。而如以國民之權利為本。以服從為末。實

誤本末甚者也。

國民對於國家有權利與否之問題，從來議論所不絕。試先舉消極論者之說如左：

權利者，因有之者與負擔義務者，俱服從法規而生，而國家人法規之源泉而在法規之上者也。故國民不可反國家之意思，主張權利。假令國民對於國家有權利，國家得自作法廢棄其關係，乃應否權利者之要求，義務者得自由定之者，未可以之爲權利。要之於國家與國民之間，不能認權利關係之存在也。

由此說觀之，國民對於國家非啻不有公權，亦不能有私權，即不能有財產，又爲契約其他一切法律行爲也。此極端之議論，不獨不合實際關係，其誤謬也不俟俛俛矣。抑權利者，於法規之範圍內存在，故無法規權利亦無之也。乃依法規之存在，國民相互間之權利關

係定矣。從而國民與國家之間，亦在權利關係無疑。但雖國民對於國家有權利，不能有權力，不俟喋喋所明也。

國民之義務者，謂國民對於國家所負擔之義務。國民自始對於國家負服從義務，此義務必非依法規所定於憲法其他法規，所謂國民之義務者，即對於國家服從義務之謂也。然此義務必非絕對無限之義務，於法規之範圍內負擔之而已。又關於國民之權利義務憲法等之規定，雖必非除國人而言，外國人本非有憲法其他法規之保障，其權利義務由特別法令而定者也。

第四款 國民分限之得喪

關於國民分限，即國民資格得喪之法規，各國均以法律定之，但有於憲法規定其一斑者，抑國民分限者，本公法的關係也。而往往有規定之民法中者，稱別規定國民分限之法規，謂國籍法。

國民分限取得之原因有二。一爲出生。二爲歸化。就出生與國民分限之關係有二主義。屬人主義。血統主義及屬地主義是也。屬人主義者。謂不問出生地如何。依父母之國籍定子之國籍。屬地主義者。謂不問父母之國籍如何。依出生地定國民分限。屬地主義。有依單純之事實。得定國民分限之利。然亦有因偶然之事實。定國籍之弊。例如不拘其父母爲外國人。以偶在他國爲出生之故。其子竟爲外國人之不得已。屬人主義雖無此弊。有不拘子子孫孫於外國。有住所受其國之保護。而不要盡其義務之弊。此弊病在接境之國。殊爲甚。爲避此等弊病。有採住所主義之國。住所主義者。依住所定國民分限者也。要之現今各國之法制。或有採屬人主義者。或有採屬地主義者。或有採住所主義者。或有折衷此等諸主義而制定者。故不可以一律論之也。

歸化者。謂外國人取得某國國民分限。歸化有二種。一爲法律上之歸化。即謂因一定事實。當然取得其國國民分限者。二爲行政上之歸化。即因國家之特別處分。付與其國國民分限者是也。法律上歸化之顯著者。爲婚姻。私生子。認知。任官等。行政上之歸化。基於歸化人之任意者。其許否之。國家之自由也。但有時從法律規定。具備一定條件者。不得拒其歸化者。

歸化之要件。各國未一其軌。然各國所共認之條件。爲達一定年齡。有資產能力。及住所。又居所。性行善良。有自治能力。本國國民分限之喪失等。關於歸化人之法制。各國不相同。或與以公權私權。毫不與一般國民區別者。或有不付與完全公權者。

國民分限。由出生而取得。因死亡而喪失。不俟贅辯也。但有時不俟死亡而喪失國民分限者。稱之謂奪籍。奪籍有二種。一爲法律上之奪

籍二爲行政上之奪籍法律上之奪籍者謂有一定事實者。法律上當然喪失國民分限。行政上之奪籍者謂因國家之特別行爲喪失之。婚姻私生子認知住居於外國又不得本國政府之同意就外國之官職又兵役及任意之歸化等爲法律上之奪籍原因。行政上之奪籍雖多基於國民之願望。有時不顧本人之意思如何剝奪國民分限者。

第二節 輿論

關於國民之說明。於前節略說之。以下當說明關於國民之政治的勢力顯著之現象。此現象區爲二。一爲輿論。二爲政黨。茲先研究輿論之爲何物。

第一款 輿論之意義

世上通常所用輿論之語。其意義漠然無定義。故有包括似而非者。以爲輿論者。由理論上考輿論之性質。又遡於語源攷究之。似以名

云公論 (Public Opinion) 爲適當。然以輿論之語。既爲世人所沿唱。故予亦不改稱之也。

輿論之意義。有廣狹二意。

甲 廣意之輿論者。關於公共問題。所自由發表。社會上優劣之意見也。

乙 狹意之輿論。政治的輿論者。謂關於政治問題。所自由發表。社會上優劣之意見。

一 輿論者意見也。

意見者。關於事物判斷也。判斷者。非專基於推理而生者。由感情而生者不少。然不能離推理爲判斷。故縱雖基於感情時。不能毫無考慮也。而考慮者。非獨創的。多爲摸倣的。但有要各人自由取捨之而已。爲他人所強制而服從。又毫不勞意思。不知不識爲雷同者。本以

無考慮者故亦無意見既無意見亦無輿論不俟論也。

二 輿論者關於公共政治問題意見也。

政治問題公共問題之一部也所謂狹意之輿論者關於政治的公共問題乃在政治學所論即狹義之輿論是已然廣意輿論與狹意輿論其性質上本無大異故說明其一則得兼說明他抑輿論之目的必要公共問題換言之輿論者非以私事爲目的者關於社會的問題之意見也雖有時以個人之行爲爲目的者該個人之地位及行爲係一般社會之利害故可稱之謂輿論也。

三 輿論者所自由發表之意見也。

輿論必要所發表於外部之意見蓋伏在於腦裏之意見不能知之也然其意見發表之方法無何等制限故或以口舌或以文書或以舉動均不妨爲輿論也加旃消極的之不作爲狀態亦有時可爲意

見發表之一方法者例如在要求贊成表示之積極的舉動者之際表示沈默靜止之狀態是蓋於此際消極的狀態可得容易推知反對意見之存在也。

可稱謂輿論之意見匪獨不可不爲所自由構成之意見尙要所自由發表之意見所謂自由者謂不爲他人所強制非基於他人之命令之狀態即比較的之語也絕對的不受拘束所自由發表之意見者可謂殆絕無故茲所謂自由者指意中所構成之意見與所發表於社會之意見無大異者而言約言之卽程度上之自由也而此自由實輿論成立之必要條件也如他在大勢力者妨害意見之發表不能發表意中所懷抱之全體此不完全意見不可稱謂輿論也。

四 輿論者社會上之優勢意見也。

輿論爲人類之意見固無論故在人類以外之社會不復在輿論不

俟贅辯也。苟在人類社會。其不問如何。社會莫無輿論者。吾儕以輿論爲優勢之意見者。於各種意見中有最強勢力之意也。非謂一人無反對者之意見。蓋社會者由無數個人而成。立。而每有問題。各個人之意見。必非全然相合致者。故所謂優勢意見者。亦必非各人之一致意見。要之其根本的思想之同一。或相類意見之集團。較於他同一意見之集團爲優勢是已。

社會之各個人。皆有關於事物之意見。然各人不必自由發表之。故雖最勢力之意見。非爲社會全員之過半數意見之意。乃最有力意見者。所自由發表個人意見之過半數之意也。故自社會全體觀之。雖有發表反對意見者。又有不發表意見者。及無智者。或不用意於政治者等不少。此等皆不關於輿論勢力之消長也。

狹義之輿論亦社會之優勢意見也。狹義之輿論者。即謂政治的輿論。政治者國家之觀念也。故或人曰。宜代社會之語以國家之語。然此特用社會之文字之所以。非專以社會爲立論之基礎之意。因欲明輿論之有社會的性質也。若不以之爲社會之優勢意見。僅爲國家之優勢意見。有與國家機關之意見爲混同之虞。加旃政治的輿論。却與國家機關之意見獨立。故使兩者相對峙而觀察之。頗爲重要。國家機關之意見者。總元首之意見。政府之意見。及議會之意見。而言之。而輿論者。非趨對於元首及政府之意見。占獨立地位。對於議會亦爲然。抑輿論者對於爲政者社會公衆之意見。不必與政黨之主張相一致。亦不必與專門家之意見相一致也。

第二款 輿論之成立

輿論之成立。因社會之各種狀況之影響而進退。彼如立憲制發達。政治的事情之外。教育之普及。及交通通信機關之發達。出版術之進

步等皆與輿論之成立相關。

成輿論各個人之意見。由各自獨立考慮所成之意見也。然雷同意見亦有與其成立大關係。凡在社會自働的爲考慮者。比較的小數。却雷同於他人之考慮者。占多數。然受働的民衆亦因及於自働的小數者之反動。自與爲輿論之構成者也。輿論之成立。通常非速成。而常同時惹起反對意見。但比較的簡單。以常識與感情容易可決。可否大問題之突如發生時。不在此限也。

輿論之成立與否。因議會之言論。新聞紙。出版物。演說。講談。其他各種舉動得窺知之。然其成立時期不能明言之也。

第三款 輿論之價值

輿論之價值可分爲二。勢力的價值及真理的價值是也。

甲 輿論之勢力的價值

一 分量上之價值

論輿論之勢力之決不可蔑視之學者及政治家。古今其數不少。徵之歷史其例證亦不少也。由來專制治下之人民。乏公然批評當局者之行動。論議政治之自由。故輿論之成立不便。雖然如何優勢之專制君主。不可全然杜塞輿論之發生。縱得一時抑壓之。不能使永閉息之也。如壓制過其度。却惹起劇烈之反動。終招致革命。如斯輿論者。不區國體與政體。最有力。而其最顯著之事例。於民主國體與立憲國體之國屢見之。而近世民主國體及立憲國體之勃興亦實爲輿論之力。即輿論者政治法律之最終地盤也。政治當局者及政治學研究者。不區正當輿論與誤謬輿論。決不可輕輕看過也。

輿論之勢力。或有消極的者。或有積極的者。而消極的勢力。多勝積極的勢力。消極的者。謂贊成當局者之政策。或表示反對意見。積極

的者。謂自定一定政綱。而要求其實行。蓋雖按出政綱爲困難。單表示贊否固爲容易之業。加旃民衆之意見易趣容易之業也。

二 性質上之價值

輿論之勢力之爲強大如上所叙。而其勢力也。本非法律從而無國法上之命令權。亦無強制權。乃心理的。且爲社會的政治的。從而雖其制裁不得以國權之作用。奪生命束縛身體自由。與影響於人之名譽。地位。思想等者。頗不小。因輿論之勢力之不行法律的權力。蔑視之。無政治的智識者。未具俱談國家之經倫之資格者也。試就選舉觀之。其當選實輿論之結果也。

乙 輿論之真理的價值即眞價

有勢力者之行爲。不必合真理。所謂「民聲即神聲」之格言。雖適表示輿論之勢力的價值。於表示真理的價值。未適當也。本來輿論者。雖

關於公共問題。其意見之基礎。不必要爲公共的。換言之。非以社會全體之利害爲基礎。所發表意見之合致。又非專以自己利害爲基礎。所發表意見之合致。又見偶然多數人意見之相合致。以爲純正輿論。亦未可也。然通常所稱輿論者。世人常以爲基於社會的觀察者。其實混淆基於個人的觀察之判斷。而隨其輿論之近於純正。倍增加其眞價。所謂雖純正輿論者。其眞價非必同一。茲舉可推知眞價之多少之標準。凡如左。

一 輿論有創造的者。有批評的者。而以批評的輿論爲多。又有經營的者。有監督的者。而監督的輿論。較於經營的輿論爲多。輿論之眞價。亦於批評的監督的方面。強大。於創造的經營的方面。爲弱小也。

二 輿論之眞價。因自由考慮之周密與否。及發表之正確與否。而

定。即周密且正確者。其價值多大。不然者。微少也。

三 輿論之真價。因由人民之理性所下判斷之正確與否而定。即基於感情判斷。其價值不貴也。

四 輿論者有大同化力。然同化力之強弱。未定以輿論之真價也。因可為同化力之中心人。與一般民衆之勢力關係而定。即輿論之真價。非因勢力關係而定。因可為同化力之中心人而定也。

五 輿論之真價。因為其目的問題解決之難易而定。關於要專門的智識問題。輿論之真價。較於簡易之政治的道德的問題為小。

六 輿論之真價。因人民智德之發達與否而定。

第四款 關於輿論政策

輿論之勢力。雖頗強大。其真價不必同一也。故關於對之之方針。須要注意。茲列舉國家機關及人民之對輿論宜採之態度。

甲 國家機關之對於輿論之方針

一 國家機關須使發達輿論成立。所要有形無形之諸要素。

二 國家機關宜務公示其行動。除去秘密處事之弊習。

三 國家機關不可壓迫輿論。宜重視之。

四 國家機關不可盲從誤謬輿論。宜務矯正之。

五 國家機關實際內治及外交政策。宜務恃輿論之後援。

乙 人民之對於輿論之方針

一 人民宜研磨智德。注意於公事。以務使發達健全之輿論。

二 人民宜尊重智德優秀人之意見。然須避附和雷同。

三 人民務抑制感情。不可不以理性判斷。

四 人民宜尊重輿論。然抱持反對意見者。不可不堂堂主張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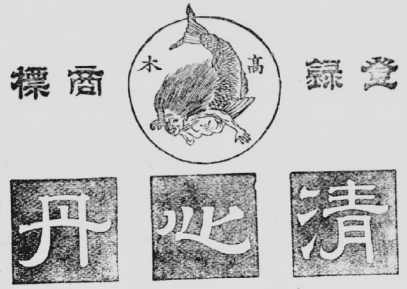
說。

五 構成輿論之多數人民認容其反對之小數意見不可掣肘
其言動之自由

第三節 政黨

第一款 政黨研究之必要

古來政黨者於政治上有強大勢力殊至十九世紀其勢力益昂議
會制度之普及及發達實此世紀之政治的大現象也如今文明諸
國之議會漸次變為國民的增加選舉人之數議會之對政府勢力
選舉人之對政府勢力亦益增長而至選舉得平穩行之政權之遷
移亦有秩序且政黨應社會之進步益整備其組織務擴張其勢力
殊在以選舉為政治上之重要事項且頻頻行之北美合眾國政黨
具備複雜之機關巧妙之組織與政府相對峙競其勢力世人指北
美合眾國之政黨稱第二政府非過言也在其他諸國雖國民之勢



清心丹者精撰最純之良藥
而品慎重調製者也

本劑之組織

興奮
散心思之鬱憂而助精神之
發治頭痛眩昏等症職務達
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健胃
於食前食後常服用之則良
于消化而無胸痛及食物停
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芳香
含有高尚香氣可以排除口
熱及惡臭祛痰潤喉聲音為
最清明于演說家及交際場
最為適用

清涼
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
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瘴
氣

收斂
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
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
効旅行家所必備者也

發賣本舖
日本東京市橋元區大坂八番地
高木與兵衛
本劑於日本清韓皆有代售處

明治四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印刷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書	日本	津輪已通之地	內地	四川雲南 陝西貴州 甘肅等省	在日 校外 月謝金
價目表	價	郵費	郵費	郵費	郵費	前納金五拾錢
價目表	七角五分	四分	八分	一角	一角	
價目表	一角	一分	二分	六分	一角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本町七番地

編輯者 吉田左一郎

發行所 大日本東京市麹町區富士見町五丁目二番地

印刷者 松田久次郎

印刷所 大日本東京市赤坂區新町五丁目四十二番地

金子活版所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番町百七拾四番)

大日本東京市麹町區富士見町六丁目十六番地

御用書肆 有斐閣

法政大學 大清國上海

御用書肆 清國一廣智書局

明治四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印刷
明治四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在校外生 月謝金	在日本	前納金五拾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全四冊	每冊
			書	廿四元	零
			日本東京郵費	二角七分	三角
			運輸已納之地郵費	四角四分	一角
			內 地郵費	八角四分	二分
			四州 雲南	一元四角	六分
			廣西 貴州 等省郵費	二元八角	一角
			山西 甘肅	二元八角	一角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西船場町七番地

發行所 吉田左一郎

大日本東京市豊町區富七丁目五丁目二番地

印刷所 松久次郎

大日本東京市本區區新田五丁目四十二番地

發行所 金子活版所

大日本東京市豊町區富七丁目六番地

法政大學
(東京市豊町百七拾四番)

大日本東京市豊町區一、橋通町

發行所 有斐閣

大日本東京市豊町區一、橋通町

發行所 廣智書局